

证券代码：872515

证券简称：启创环境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 9 点。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515	启创环境	2023年5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许海民对公司 2022 年度运营及治理情况做具体报告，并对公司 2023 年度的工作做出规划。

(二)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所做的各项工作进行总结，并对公司 2023 年度的工作做出规划。

(三) 审议《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2 年年度的运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四)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2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报表数据，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2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报表数据，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编制了专项报告，具体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审议《关于2023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于2023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银行贷款、敞口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应收账款保理、信用借款等）。综合授信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申请，期限为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融资实际发生金额，具体授信额度最终以实际签署相应合同、协议为准。

公司将根据需要以自有房产、设备、应收账款等资产为借款作抵押、质押担保，或者由相关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所作担保系无偿担保行为，不存在收费情形，未损害公司及其他关联股东的利益。

（九）审议《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

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法人股东委托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股东公章）；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股东公章）。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17日8点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薛泽旭

地址：江苏省宜兴市芳桥街道夏芳村公司会议室

电话：0510-68997708

传真：0510-68999008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